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行政执法委托方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5020000760312XP

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18-20 楼

行政执法受托方（以下简称受托方）：柳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2004985988892

地址：柳州市公园路 31 号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，加强行业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和受托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执法权限

（一）委托方依据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将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。

（二）受托方依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协助委托方建立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档案，包括历史城区、历史文化



街区、历史地段、历史建筑档案。

二、委托范围

（一）委托区域：委托方职责区划范围；

（二）执法权限：受托方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，协助委托方对县区开展指导，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层级监管检查。已划转纳入城市综合执法和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处罚权、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审批权除外。

三、委托责任

（一）委托方责任

- 1.对受托方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；
- 2.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的执法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；
- 3.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；
- 4.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、监督、检查制度，及时跟踪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二）受托方的责任

- 1.定期向委托方报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2.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- 3.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；
- 4.对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监督检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- 5.协助开展委托范围内的普法宣传，具体承办委托事项范围

内行政复议、诉讼及有关投诉纠纷事宜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签名盖章后生效，委托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。委托期限届满但尚未签订新的委托书的，受托方应继续按照本委托书规定内容执行。

委托方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6 年 1 月 1 日

受托方：柳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

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 年 1 月 1 日



